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15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5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店（地址：本市信義區○○街○○號，下稱系爭地址）從事烤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0 日 18 時許於系爭地址當場查獲，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2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嗣臺北市專勤隊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133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嗣以 109 年 8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0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15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載明：「……訴願請求……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158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等語，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

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 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 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

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惟個案之情狀不同者,仍不得一概而論.....。」

101年9月3日勞職管字第1010511661號函釋:「.....依本會93年8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30034960號函釋.....參照上開本會93年8月11日函釋,認聘僱外國人工作應課以雇主較高之注意義務,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始認定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聘用○君時已要求其提供合法證件,○君乃提供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經訴願人影印留存該等文件後始聘用○君。訴願人無專業能力判斷○君所提供資料係偽造,又訴願人學歷不高,法律常識不足,雖有疏失未先致電確認聘用外勞應查備

哪些文件，惟訴願人實際並無違法意圖；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君從事烤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5 月 2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按：臺北市專勤隊）6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聘用○君時已要求提供合法證件，惟其無專業能力判斷○君所提供資料之真偽，雖有疏失未先致電確認聘用外勞所應查備文件，請考量其學歷及法律常識不足，且實際無違法意圖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及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按：臺北市專勤隊）109 年 6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你現在是否為○○店（店址：臺北市信義區○○街○○號，下稱該店）之負責人？你可否代表該店說明？……答 是。可。……問 請問貴店有多少員工？……答 1 個，只有○○○1 人。……問 本隊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18 時許至你經營的○○店執行查察勤務時，當場於該店查獲越南籍○○○（○○○，78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在烤爐從事碳烤肉串工作，是否屬實？請問你當時是否在场？答 是。是。問 ……本隊出示本署外人居停留系統中留存之○君之相片，請問是否是不是本隊帶回之男子？……答 是。……問 請問你如何認識○君的？何時認識的？由何人介紹？答 他來我店裡應徵的。……我當時有問他有沒有居留證或工作證，他給我看他的居留證影本，讓我留底。問 請問他有跟你出示過居留

證正本嗎？請問你有向移民業管機關查詢過他的身分嗎？..... 答 有，他有向我出示。沒有，我不曉得要查證。..... 問 ○君何時開始到該店從事碳烤工作？除了在烤爐做碳烤肉串之外，還有幫忙其他工作嗎？ 答 在 109 年全臺開始實施防疫以前，我已經忘記是幾月份了。只有幫忙烤肉，其他的工作是我跟我媽做的。問 ○君在該店的工作時間為何？有無休假？薪水如何計算？薪水由何人發放？如何發放？答 他算是計時人員，1 小時新臺幣（下同）150 元，客人多的時候他才有工作，每天下午 6 時至晚間 10 時。週一公休，沒有客人或下雨就停休。如上述，沒有底薪。我給他的。當天下班時以現金結算給他。..... 問 本隊現出示照片圖四，地址是臺北市信義區○○街○○號，請問這是你經營○○店嗎？是的話，請簽名。答 是。好，我簽名。..... 問 本隊現出示照片圖二，請問照片中藍筆圈選處的男子是○君嗎？是的話，請簽名。答 是。好，我簽名。問 請問在照片圖二中，○君在做什麼？答 他在我的店裡工作。..... 問 本隊出示照片圖六、圖七，是影片..... 的截圖，攝影時間為 109 年 5 月 20 日 17 時 18 分，請問○君在影片中做什麼？請問這裡是哪裡？..... 答 他在擦展示櫃的玻璃。在我店裡。問 請問○君到該店幫忙前，你有無請他出示身分證件供你確認嗎？ 答 有，他有給我看他的居留證和工作證正本，然後影印一份給我..... 問 據○君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製作之談話紀錄中稱：我都在下午 4、5 點的時候到該店幫忙，有事情就幫忙，但沒有固定離開時間，幫忙完老闆會帶我去吃東西，你做何解釋？答 是，他有在我店裡幫忙，我也偶而會帶他去吃東西。..... 問 請問你有仔細核對過○君所出示的居留證正本嗎？那你有看過他的護照嗎？那你有看到他的居留證上面寫有『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嗎？答 有。沒有。我沒有仔細看，我不知道。問 所以你不知道依親居留證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就可以工作？所以你就同時收了他給你的依親居留證影本和工作許可證，是嗎？答 是。問 可是○君在本隊於本年 5 月 20 日的筆錄中說，你沒有跟他要過居留證，他也從來沒出示過，請問你做何解釋？ 答 我也不知道怎麼解釋，他知道他那個是偽造的，所以他不可能在貴隊說這件事，我們也不知道他的證件是假的。.....。」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5 月 2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

以：「……問 你是否會聽、說中文？你目前身體狀況是否有任何病痛或需服藥？答 我會一點點中文。我身體健康，未服用藥物。問 本案所聘之通譯人員來自通譯人才資料庫，本隊請通譯人員○○○在場翻譯，現場與你用越南語溝通後，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答 可以。……問 本隊於本（20）日 18 時許至臺北市信義區○○街○○號（○○，下稱該店）執行查察勤務時，當場查獲你於該店從事烤爐工作，請問這是否是事實？答 是事實，我在幫忙烤肉。問承上，你在該處工作多久了？工作內容的內容是？答 我是在上週去開始在該處工作的，做了幾天。我在該店主要是做烤肉的工作。……問 老闆是否知道你是失聯移工？你到該店幫忙的時候，老闆有要求你出示證件嗎？答 不知道。我只是來幫忙，他也沒有要僱用我，所以他也不會看我的證件。問 老闆有說要給你多少酬勞？老闆有沒有跟你說時薪多少？答 有幫忙的時候，晚上就帶我去逛逛吃吃。老闆沒有提到錢的事。……問 你在該店實際幫忙時間為何？……答 ……通常傍晚 4、5 點到該店，晚上 8、9 點不忙的時候離開。……。」上開調查筆錄經○君及通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三）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烤肉等工作，並給付工資；雖○君於調查筆錄表示未支領訴願人工資、訴願人有提供其晚餐等語，惟按前開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難謂無聘僱關係。查本件○君經查獲於訴願人所經營之○○店從事烤肉及擦拭展示櫃等工作，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光碟在卷可憑，堪認訴願人有指揮監督○君從事工作之事實；復稽之內政部移民署（按：臺北市專勤隊）109 年 6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訴願人亦自承於每日下班時以時薪 150 元結算當日工資並以現金方式給付予○君；另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表示會帶○君吃東西及○君之工作時間等情，與○君於調查筆錄所述亦尚吻合，故本件可認訴願人與○君有聘僱關係。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再按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外

國人受聘僱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若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工作，惟仍應具備一定要件，是雇主仍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君，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本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查驗○君所提供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等資料，其無專業知識辨識該居留證等資料係偽造等語。訴願人既要求○君提供相關證件查驗，足認其對聘僱外國人應查驗相關證件之規定有所認知，惟其於調查筆錄自承未向移民業管機關詢問○君身分，亦未注意○君提供之居留證上載明「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等文字，可知訴願人未就○君是否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部分進一步核對查證，亦未向主管機關確認○君之身分，難謂已善盡一般社會通念謹慎且認真之人之注意程度，是訴願人對於未經許可聘僱○君一事，主觀上具有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縱本件訴願人因該偽造居留證而憑信○君係合法外籍配偶，訴願人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及前勞委會101年9月3日勞職管字第1010511661號函釋意旨，查核○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確認其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後始得聘僱；惟訴願人未更進一步查證○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未善盡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仍難謂無過失，自應予處罰。是本件訴願人於聘僱○君時未確實核對或查驗其相關證件，未善盡雇主查證義務，而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不得以其不具辨識證件真偽之專業技能及非故意觸法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1次違規，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